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11956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，公告本市夜市業者應落實防疫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條、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起至臺南市政府COVID-19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夜市業者及民眾。
- 三、本市夜市業者應提報防疫計畫，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營業；夜市營業應實施實聯制、落實「三罩」規範（口罩、防護面罩、熟食食物遮罩），內用採梅花座、座位間設隔板、無法落實之業者應提供外帶，禁止試吃、禁止邊走邊吃、人流管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及營業日前須清潔消毒，各項防疫措施均應配合及落實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民眾應確實配戴口罩、實聯制、禁止試吃、禁止邊走邊吃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

五、本局110年5月25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090681A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。

局長許以霖

